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司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許方如

相 對 人 陳怡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63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同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屏簡字第794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43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（見本院114年度屏簡字第794號卷第3、4頁），依前開判決意旨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,63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

01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